

虎頭山創新園區進駐合約

甲 方：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乙 方：_____

茲因乙方進駐甲方空間並接受各項輔導，雙方特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循。

第一條 進駐

(一) 乙方經審核同意，並與甲方簽訂「虎頭山創新園區進駐合約」(以下稱本合約)後，始得使用「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之進駐空間或共同使用以上空間(以下稱本園區)。

(二) 進駐空間： 坪獨立辦公室 1 間 辦公室編號：_____

(三) 進駐期間：民國112年 6 月 1 日至 民國112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條 契約範圍

契約範圍包含下列文件：

- (一) 本合約。
- (二) 虎頭山創新園區招募簡章。
- (三)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管理要點。
- (四) 虎頭山創新園區入駐廠商管理守則。

第三條 場地營運管理

- (一) 甲方為進駐空間之管理單位。
- (二) 乙方使用進駐空間，如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甲方反應，並由甲方協助處理。

第四條 進駐費用、保證金與支付方式

- (一) 進駐期間一期至多為12個月，甲方得以視進駐情形，同意乙方申請再展延一期（12個月），惟乙方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視同放棄展延資格。
- (二) 乙方應自徵選結果公告通知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及簽約進駐，且於三周內正式進駐。逾期未進駐且未事先獲准延期者，視同放棄進

駐資格，且需由繳交之保證金扣抵50%之金額。

- (三)乙方應支付甲方_____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以乙方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
- (四)乙方應於遷離時負回復原狀之責，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於清點無誤並確認後續無任何糾紛後，甲方應將保證金扣除乙方未付清之應付款項後，無息歸還。
- (五)乙方租借一期為12個月，一期租金共_____元，分兩次繳納，乙方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於約定期限內繳納前6個月進駐費用，期滿第5個月繳納後6個月進駐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六)簽約後保證金及一期租金總共_____元。
- (七)獨立辦公室電費依照每月抄錶計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收取分攤電費，全年每度電費以一度5元加以計算，本園區將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費用。
- (八)開放辦公室電費每席100元/月，於租金繳款一併繳納，本園區將配合中央政策調整費用。

匯款帳戶：

*銀行帳戶資料，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另行提供(繳款書)，請乙方收到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6聯單)再於臺灣銀行(任一個分行)繳款，如以現金繳款請另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第五條 承諾

- (一)乙方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簽約手續並繳交保證金，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 (二)進駐期間甲方會議空間，限**乙方本人及公司、單位申請借用**，不允許轉借他人使用。
- (三)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公共空間，但應依據本園區管理規定辦理。乙方應配合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乙方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相關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責任。
- (四)乙方應定期提供進駐期間之營收、員工數、新產品開發數、相關業務洽詢等資料，供甲方彙整進行計畫效益統計分析(資料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所辦理之相關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並提供工作成果，作為交流分享與學習用途。
- (六)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進駐空間清空並回復原狀後，依簽約點交時之原狀返還甲方，甲方對乙方留置於進駐空間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乙方逾期 3 日仍未清空進駐空間時，甲方得逕行清理其留置物，並於逾期 14 日後視同乙方已拋棄所有權之意思表示，由甲方以廢棄物清理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且產生之清除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絕無異議。
- (七)乙方應向其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後而甲方允許使用進駐空間之人，說明本合約第二條所列文件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裝修及修繕

- (一)進駐空間移交乙方使用後，乙方如欲增加中、大型電器設備、新增裝修或額外水電需求，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如：施工費用、額外水電費等），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如欲進行室內裝修，應依建築、消防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乙方於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時，應移除所附著增加之設備、器具、裝修、佈置等物，並將進駐空間回復至簽約點交時之原狀。
- (二)進駐空間或其內部設施出現毀損故障，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甲方僅就原有房屋之自然損壞及耗損負責維修及負擔費用。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進駐空間、內部設施或公共設施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如經甲方催告後仍怠為履行修繕或金錢賠償，甲方得代乙方履行相關義務並直接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另向乙方請求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第七條 合理使用

- (一)乙方對進駐空間、交付使用之物品設施及公共場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相關警衛、門禁、消防安全等事宜之要求及管理。乙方應維護進駐空間及其公共設施及所在建築物之環境清潔、衛生。
- (二)乙方不得於進駐空間所在之建築物之公共區域堆置物品或有其他任何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有本項情形，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

方應自行雇工負責清除，逾期仍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代為清除，一切費用均由乙方繳納保證金負擔，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並由乙方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不知前述物品為何人堆積者，乙方同意清除費用按當時全區使用面積之比例分攤。

第八條 契約異動與終止

(一)乙方若有下列事項，甲方得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遷離虎頭山創新園區並將場地回復原狀；逾期不處理者，乙方所遺留之一切物品，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負擔清除費用，乙方絕無異議。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
2. 其他重大違反法令事項。
3. 進駐期間曾發生有損害園區形象及尊嚴之情事。

(二)進駐期滿，不續約者，應於終止日的前 30 日內提出離駐申請，並於甲方及乙方同意離駐後的離駐日期內撤出、清空場地並回復原狀。

(三)除不可抗力之災變及意外事故外，乙方不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契約。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如有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一) 乙方之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乙方確實履行本合約所載之一切條款，如乙方不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保證人應代為履行或負擔賠償責任，並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二) 保證人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中途退保，應俟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所應盡之義務均履行完畢時，始得解除責任，假如甲

方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或保證人喪失其保證能力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在換保手續辦妥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三) 本合約及其附件如有修改，乙方保證人不得藉口對修改文件不知悉，而拒絕擔負，乙方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收到文件後五日內，即行提出理由，否則作同意論。收到日期以送達簽收之日期為準，掛號信件以回據日期為準。

(四) 保證人同意因本合約保證責任有關之一切爭議，均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合約生效日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進駐期間之始日起生效至進駐期間之末日失效。乙方如需延駐或提早離駐，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同意後，重新簽訂合約為之。

第十二條 合約書份數

本契約一式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據。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張誠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2樓

統一編號：26645744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